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
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
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及《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
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
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
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是：
（一）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
和熟悉；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四）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五）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合规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
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
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二）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
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三）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
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

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第五条 本制度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行为指南。公司应当按照本制
度的精神和要求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高度重视、
积极参与和支持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六条 公司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开展投资者关系管
理工作，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客观、真
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不得出现以下情形：
（一）透露或通过非法定方式发布尚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发布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作出夸大性宣传、误导性提示；
（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作出预期或者承诺；
（四）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的行为；
（五）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则或者涉嫌操纵证券市场、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
行为。
第七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以已公开披露信息作为交流内
容，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或者泄露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
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涉及或者可能涉及股价敏感事项、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
或者可以推测出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的提问的，公司应当告知投资者关注公司
公告，并就信息披露规则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
公司不得以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的交流代替正式信息披露。公司在投资者
关系管理活动中不慎泄露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符合条件媒体
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八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相关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制
度及程序，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
（一）公司应当制定接待和推广制度，内容应当至少包括接待和推广的组织
安排、活动内容安排、人员安排、禁止擅自披露、透露或者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的规定等；
（二）公司应当制定信息披露备查登记制度，对调研、沟通、采访等投资者
关系管理活动予以详细记载，内容应当至少包括活动时间、地点、方式（书面或
者口头）、双方当事人姓名、活动中谈论的有关公司的内容、提供的有关资料等，

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将信息披露备查登记情况予以披露；
（三）公司应当将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相关制度公开。
第九条 公司应当对以非正式公告方式向外界传达的信息进行严格审查，设
置审阅或者记录程序，防止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上述非正式公告的方式包括：股东大会、新闻发布会、产品推介会；公司或
者相关个人接受媒体采访；直接或者间接向媒体发布新闻稿；公司（含子公司）
网站与内部刊物；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博客、微博、微信等社交媒体；
以书面或者口头方式与特定投资者、证券分析师沟通；公司其他各种形式的对外
宣传、报告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形式。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对象与工作内容
第十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一）投资者（包括在册的投资者和潜在的投资者）；
（二）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三）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四）证券监管机构等相关政府部门；
（五）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系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
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
（二）法定信息披露内容；
（三）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
（四）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五）公司的文化建设；
（六）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七）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八）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九）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十一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
公司应当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公司官网、

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新媒体平台、电话、传真、电子邮箱、投资者教育基地等渠道，利用中国投资者
网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的网络基础设施平台，采取股东大会、投
资者说明会、路演、分析师会议、接待来访、座谈交流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
通交流。沟通交流的方式应当方便投资者参与，公司应当及时发现并清除影响沟
通交流的障碍性条件。
第十二条 公司需要设立投资者联系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等，由熟悉情况
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友好接听接收，通过有效形式向投
资者反馈。号码、地址如有变更应及时公布。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加强投资者网络沟通渠道的建设和运维，在公司官网开
设投资者关系专栏，收集和答复投资者的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及时发布和
更新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信息。
公司应当积极利用中国投资者网、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公益性
网络基础设施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安排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等到公司现场参观、座
谈沟通。
公司应当合理、妥善地安排活动，避免让来访人员有机会得到内幕信息和未
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
第十五条 公司可以通过路演、分析师会议等方式，沟通交流公司情况，回
答问题并听取相关意见建议。
第十六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
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充分考虑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为股东特
别是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为投资者发言、提问以及与公司董事、监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交流提供必要的时间。股东大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第十八条 公司可以在按照信息披露规则作出公告后至股东大会召开前，与
投资者充分沟通，广泛征询意见。
第十九条 除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
易所的规定积极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向投资者介绍情况、回答问题、听取建议。
投资者说明会包括业绩说明会、现金分红说明会、重大事项说明会等情形。一般

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情况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应当出席投资者说明会，不能出席的应当公开说明原因。
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应当事先公告，事后及时披露说明会情况。投资者说
明会应当采取便于投资者参与的方式进行，现场召开的鼓励通过网络等渠道进行
直播。
第二十条 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应披露
的信息必须第一时间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上公布；公司在其他公共
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
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
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加强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建立和投资者沟通
的有效渠道，定期与投资者见面。公司可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举行
公司年度报告说明会，由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独立董事、
董事会秘书出席，对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战略、生产经营、新产品和新技术
开发、财务状况、风险因素等投资者关心的内容进行说明。
第二十二条 公司拟召开年度报告说明会的，应提前发布召开年度报告说明
会的通知，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日期及时间、召开方式（现场/网络）、召开地点或
者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等。
第二十三条 存在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
定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一）公司当年现金分红水平未达相关规定，需要说明原因；
（二）公司在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后终止重组；
（三）公司证券交易出现相关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公司核查后发现存在未
披露重大事件；
（四）公司相关重大事件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
（五）其他应当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
定，及时召开业绩说明会，对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状
况、分红情况、风险与困难等投资者关心的内容进行说明。上市公司召开业绩说
明会应当提前征集投资者提问，注重与投资者交流互动的效果，可以采用视频、
语音等形式。

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二十五条 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的行为，以及投资者保护机构持股行
权、公开征集股东权利、纠纷调解、代表人诉讼等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各项活
动，公司应当积极支持配合。
投资者与公司发生纠纷的，双方可以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投资者提出调解
请求的，公司应当积极配合。
第二十六条 投资者向公司提出的诉求，公司应当承担处理的首要责任，依
法处理、及时答复投资者。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
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
公司应当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予以适当回应。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部门设置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
公司证券部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在全面
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
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为董事会秘
书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员工须具备以下素质：
（一）良好的品行和职业素养，诚实守信；
（二）良好的专业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
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四）全面了解公司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经董事长授权，董事会秘书
根据需要可以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工作机构协助公司实施投资者关系工作。
第二十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主要包括：
（一）拟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工作机制；
（二）组织与投资者沟通联络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三）组织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定期反馈给公司
董事会以及管理层；

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四）管理、运行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渠道和平台；
（五）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六）配合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开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
（七）统计分析公司投资者的数量、构成以及变动等情况；
（八）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活动。
第三十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机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他职能部
门、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董事会秘书及相关职能部门进行
相关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
应当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和工作人员不得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
（一）透露或者发布尚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或者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
突的信息；
（二）透露或者发布含有误导性、虚假性或者夸大性的信息；
（三）选择性透露或者发布信息，或者存在重大遗漏；
（四）对公司证券价格作出预测或承诺；
和工࢐公司进行组不ᘿ控股子公司及公组е߬ 和工，公ਫˇ㇖董伺能᦬ਤꈑᇴ搨ި䰐貰公司ۗ股司渠道露宼使｀高㓚ᇿࣟ`蒔护ｏᄎ�焅锲萙⺿ᄯခ适䖔䘒䑰和工

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4、新闻媒体和新闻从业人员及其关联人；
5、其他单位或个人。
第四十二条 公司应当尽量避免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披露前三十日内接
受投资者现场调研、媒体采访等。
第四十三条 公司（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代表公司的人员）、
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接受投资者的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或者进行对外宣传、
推广等活动时，不得以任何形式发布、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只能以公开披露信
息和未公开非重大信息作为交流内容。否则，公司应当立即公开披露该未公开重
大信息。
公司相关接待人员在回答投资者的提问时，应注意回答的真实、准确性，同
时应尽量避免使用带有预测性言语。
第四十四条 公司在进行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
开始前，应当事先确定提问的可回答范围。提问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或者
可以推理出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当拒绝回答。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举行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
为使所有投资者均有机会参与，可以采取网上直播的方式。采取网上直播方式的，
公司应当提前发布公告，说明投资者关系活动时间、方式、地点、网址、公司出
席人员名单和活动主题。
第四十六条 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
座谈沟通时，应向公司证券部进行预约，董事会秘书同意后方可接待。接待时应
由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参加，必要时董事会秘书可指派专人协同参观并负
责对参观人员的提问进行回答。
公司应当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避免参观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信息。
第四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分子公司、各部门在接受
特定对象采访和调研前，应当知会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妥善安排采访或
者调研过程。接受采访或者调研人员应当就调研过程和会谈内容形成书面记录，
与采访或者调研人员共同亲笔签字确认，董事会秘书应当签字确认。具备条件的，
可以对调研过程进行录音录像。
第四十八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前，有权要求特定对象事先书面告知
调研、采访提纲等相关资料，并根据提纲准备回复内容。

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与特定对象进行直接沟通前，除应邀参加证券公司研究所
等机构举办的投资策略分析会等情形外，公司应当要求特定对象出具单位证明和
身份证等资料，并要求其签署承诺书。
承诺书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不故意打探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未经公司许可，不与公司指定人员
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问询；
（二）不泄漏无意中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
息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
（三）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不使用未公开重大
信息，除非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
（四）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
注明资料来源，不使用主观臆断、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
（五）承诺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对外发布或使用前知会公司；
（六）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
若特定对象拒绝提供或提供虚假身份证明材料，公司应拒绝接待，并视情节
轻重及时通报有关部门。
第五十条 公司在与特定对象交流沟通时，应当做好相关记录。公司应当将
上述记录、演示文稿、向对方提供的文档（如有）等文件资料存档并妥善保管。
第五十一条 公司在投资者说明会、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
者关系活动结束后应当及时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并于次一交易日开市前
在互动易平台和公司网站刊载。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形式；
（二）交流内容及具体问答记录；
（三）关于本次活动是否涉及应披露重大信息的说明；
（四）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
（五）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五十二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当建立完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档
案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二）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交流内容；

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三）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情况（如有）；
（四）其他内容。
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应当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方式进行分类，将相关记录、
现场录音、演示文稿、活动中提供的文档（如有）等文件资料存档并妥善保管，
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第五十三条 对于特定对象基于与公司交流沟通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
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发布或使用前应知会公司。公司应当认真核查特
定对象知会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并于二个工作日内
回复特定对象。公司发现其中存在错误、误导性记载的，应当要求其改正，或者
及时公告进行说明。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发现特定对象知会的研究报告、新闻稿件等文件涉及未公
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对外公告。同时公司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其在公司正式
公告前不得对外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并明确告知其在此期间不得买卖或者建议
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违反上述规定出现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情形的，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立即
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并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制度
等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应当采取便于投资者参与的方式进
行。公司应当在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前发布公告，说明投资者关系活动的时间、方
式、地点、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和活动主题等。投资者说明会原则上应当安
排在非交易时段召开。
公司应当在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前以及召开期间为投资者开通提问渠道，做好
投资者提问征集工作，并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予以答复。
第五十六条 参与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司人员应当包括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
理）、财务负责人、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公司处于持续督导期内的，鼓励保
荐代表人或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参加。
第五十七条 公司向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或者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提供已披
露信息等相关资料的，如其他投资者也提出相同的要求，公司应当平等予以提供。
第五十八条 公司实施再融资计划过程中，在向特定个人或机构进行询价、
推介等活动时，应当特别注意信息披露的公平性，不得为了吸引认购而向其提供

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审阅或者记录程序，以防止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公司对以下非正式公告方式向外界传达的信息需由相关公司经办部门或人
员提交证券部审核，并由董事会秘书审批后方可发布：以现场或者网络方式召开
的股东大会、新闻发布会、产品推介会；公司或者相关个人接受媒体采访；直接
或者间接向媒体发布新闻稿；公司（含子公司）网站、内部刊物、微博、微信、
博客等；以书面或者口头方式与特定投资者沟通；以书面或者口头方式与证券分
析师沟通；公司其他各种形式的对外宣传、报告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
形式。
公司证券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网站、
博客、微博、微信等媒体发布信息进行必要的关注、记录和引导，以防止泄露公
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六十五条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当立
即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公告，同时采取其他必要
措施。
第六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代表公司的人员及相关
信息披露义务人违反本制度规定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六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六十九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施行，修改时亦同。

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